

「106 年古坑咖啡、茶微電影徵選活動」計畫

壹、活動緣起：

雲林縣古坑鄉擁有優質的環境，培育出古坑咖啡及高山茶葉；古坑咖啡屬於阿拉比卡種，由於烘焙、萃取的方法與其他盛產咖啡產地不同，具有特殊風味，更譽為台灣咖啡的原鄉；為讓民眾更瞭解古坑當地咖啡及茶的獨特風味，以及特殊地景地貌，特舉辦本次微電影徵選活動。

貳、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肆、辦理期限：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伍、報名資格及報名資訊：

一、報名資格：

- (一) 不限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若為團體參加，報名時請附團員名冊，並推派代表 1 人。
- (二) 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

二、報名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止。

三、報名方式：

- (一) 參賽者須填寫報名表(附件 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2)及參賽者切結書(附件 3)。
- (二) 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將參賽作品光碟、前項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切結書(須繳交正本並蓋章)，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逕送至收件地點(地址：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40 號，農經課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收；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繳件明細：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3 份(含影片、劇照、海報、影片簡介等)、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者切結書。

四、活動聯絡電話：05-5826320 轉 135，古坑咖啡、茶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

陸、作品格式

一、主題：參賽者應以雲林縣古坑鄉咖啡及茶為主軸，且將對古坑咖啡及茶的想法以故事手法呈現，並將古坑美麗的景緻融入微電影當中，以及藉由劇情來介紹古坑特有的風景。

二、作品規格：

(一) 影片規格：

1. 影片長度以 6-10 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1920x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格式(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g)。
2. 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

(二) 劇照及海報檔案規格：(檔案類型均為 JPG)

1. 提供劇照 5 張。
2. 海報設計直式、橫式各 1 式。

(三) 影片簡介 1 篇(檔案類型 Word，字數 500 字以內)。

柒、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觀光休閒領域學者及微電影專家學者數名，組成評審委員會(5 人)進行評審。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二、評分標準：

- (一) 主題切合性占 30%。
- (二) 創意占 30%。
- (三) 劇情占 20%。
- (四) 拍攝技巧占 20%。

捌、得獎作品版權價購費

一、主辦單位依評審結果，價購前三名及佳作作品及其版權，供主辦單位及政府機關後續公開於媒體播放，以作為宣傳雲林縣古坑鄉觀光行銷之素材。

二、作品等級及版權價購費如下：

(一) 第 1 名新臺幣 4 萬元(1 名)，獎狀 1 只。

(二) 第 2 名新臺幣 2 萬 5 千元(1 名)，獎狀 1 只。

(三) 第 3 名新臺幣 1 萬元(1 名)，獎狀 1 只。

(四) 佳作新臺幣 5 千元(8 名)，獎狀 1 只。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價購費隨評審情況彈性調整，但以不超過原價購費之總額為限。

三、得獎者之作品於價購時由主辦單位依法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等必要相關費用，並計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

四、於 107 年 3 月底前辦理版權價購，價購文件如下：

(一) 版權費領據，由主辦單位於作品評定等級後，寄送版權費領據給參賽者(若為團體參賽，則由團體代表填寫，並以團體代表為納稅義務人)。

(二)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乙份(存摺帳戶姓名需與版權費領據所列者同)。價購文件郵寄地址同報名郵寄地址。

(三) 得獎作品之作者，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版權價購相關事宜(含簽署得獎影像作品價購契約，如附件4)，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玖、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詳閱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二、參賽之作品須符合電影、電視分級制度「普通級」。

三、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

發表之作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參賽作品之作者應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版權價購費之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均不予退件。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經費。
- 五、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六、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 七、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
- 八、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週內，進行得獎者聯繫(公文、電話通知)，如一週內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 壹拾、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個月內召開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